蒸环评函[2022]12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共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成型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共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湖南共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成型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共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成型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共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在衡阳县渣江镇湖西村架新组租赁衡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设1条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4386.4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以及办公生活区等，并配套设置相关环保设施，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2800m2，包括烘干房、破碎区、制粒间等；原料堆场占地面积900m2；成品堆场占地面积300m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工程弃料、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热风炉必须以生物颗粒作燃料，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密闭原料仓和封闭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粉尘必须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作农肥，不外排。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布袋收集的工艺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次品用作热风炉燃料；热风炉炉渣收集后由农民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控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核定下达的指标内：二氧化硫≤0.033吨/年、氮氧化物≤0.0991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5日